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罕王澳洲投資計劃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函亦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378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主要人士；(ii)主要人士的直系家屬；或(iii)家族信託、退休基金或主要人士控制的法人團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授人」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期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適用）代表承授人的承授人代名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	指	罕王澳洲投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就管理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權的該等其他委員會
「罕王澳洲投資集團公司」	指	罕王澳洲投資、其相關法人團體（具有《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所賦予的涵義）及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釋 義

「罕王澳洲投資股份」	指	罕王澳洲投資股本中的股份
「罕王澳洲投資」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人士」	指	(i)罕王澳洲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ii)罕王澳洲投資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iii)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於發行或授出期權時釐定為主要人士的任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予期權的要約
「期權」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的期權
「參與人士」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及包括有關參與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參與人士身故或於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第三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指	罕王澳洲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

鄭學志先生

邱玉民博士

夏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罕王澳洲投資計劃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

計劃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罕王澳洲投資計劃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旨在(i)向選定主要人士提供獎勵以及獎賞、挽留及激勵選定主要人士繼續於罕王澳洲投資及其相關法人團體任職；(ii)肯定選定主要人士為罕王澳洲投資及其相關法人團體表現及成功所展現的能力、所作努力及貢獻；及(iii)提供選定主要人士機會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取或增加彼等於罕王澳洲投資及其相關法人團體的所有權權益。

罕王澳洲投資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罕王澳洲投資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罕王澳洲投資並未設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因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罕王澳洲投資股份，而非本公司股份。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股份期權計劃。

並無董事於計劃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將自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為期48個月。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48個月內，隨時向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承購期權，據此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訂明的時間內，認購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數目。要約須列明合資格人士可申請的期權數目及與期權有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除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於要約時向承授人所提供者外，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概無規定須持有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可行使期權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因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罕王澳洲投資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0,000,000股罕王澳洲投資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罕王澳洲投資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1,000,000股罕王澳洲投資股份。計算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罕王澳洲投資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儘管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載的限額，則不得授出期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構成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期權獲行使而視作的出售(或會減少本公司於罕王澳洲投資的持股權益百分比)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此外，倘及於罕王澳洲投資獨立上市時，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罕王澳洲投資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間更為嚴苛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於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計劃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詢，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本附錄內，任何對段數的提述均指本附錄所載的相關段落。

1.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旨在(i)向選定主要人士提供獎勵以及獎賞、挽留及激勵選定主要人士繼續於罕王澳洲投資及其相關法人團體任職；(ii)肯定選定主要人士為罕王澳洲投資及其相關法人團體表現及成功所展現的能力、所作努力及貢獻；及(iii)提供選定主要人士機會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取或增加彼等於罕王澳洲投資及其相關法人團體的所有權權益。

2. 可參與人士

- (a) 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期權以按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罕王澳洲投資股份。
- (b)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期權：
 - (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或其聯繫人為期權擬定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 (ii) 以不影響上文(b)(i)分段的一般適用性為原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會導致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數目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期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有關資料。所有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上述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罕王澳洲投資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數目的10%，

有關10%上限為21,000,000股罕王澳洲投資股份(假設罕王澳洲投資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生變動)。計算10%上限時，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經股東批准後，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按要求「更新」，惟以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的10%為限。計算更新的上限時，以往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有關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向罕王澳洲投資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上述第3(b)段所指的經擴大限額的期權。
- (d)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罕王澳洲投資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罕王澳洲投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 (e)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期權而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罕王澳洲投資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總數超過罕王澳洲投資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4. 授出期權

- (a) 罕王澳洲投資將在授出期權時訂明期權須予行使的期限，除非本公司就有關授出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有關行使期最遲須於期權發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b)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當中列明授出期權的條款，包括合資格人士可申請的期權數目、發行期權的日期、期權申請表格須送達罕王澳洲投資的期限、每份期權的行使價、期權的任何歸屬條件及期權的屆滿日期。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

士須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接納要約並承諾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期權。合資格人士毋須就接納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5. 最短持有期限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載列期權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期權時，罕王澳洲投資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6. 表現目標

除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要約中列明者外，承授人於行使向其授予的期權之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7. 期權的應付金額

合資格人士無需就接納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8. 行使價

行使期權時將予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於提出期權要約時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於本公司議決尋求罕王澳洲投資獨立上市後及直至罕王澳洲投資上市日期，所授出任何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或經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發行價。尤其是，任何於向認可證券交易所提交罕王澳洲投資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至罕王澳洲投資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期權須遵守該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更嚴格者為準）。倘行使價低於新發行價，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價將自動調整為上市所提呈股份的新發行價。

9.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期權概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因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於收取股息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罕王澳洲投資清算而產生者）方面與於有關發行當日及之後全部現有罕王澳洲投資股份享有同地位。於承授人在罕王澳洲投資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不得就因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本權益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因罕王澳洲投資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10.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期權。

11.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於下文第11(c)分段所述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的酌情權規限下，倘承授人因退休、真實冗員、完全及永久性殘疾、精神疾病、絕症或身故而終止於罕王澳洲投資及其相關法人團體的全職或兼職受聘或董事職務，從而不再為參與人士(或其相關主要人士)(「離職僱員」)，則參與人士將有權在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規限下悉數保留其期權(不論是否歸屬)，而任何有關尚未歸屬期權仍受任何適用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b) 於下文第11(c)分段所述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的酌情權規限下，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1(a)分段所述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參與人士期權(不論是否歸屬)將於終止時被沒收。
- (c) 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於參與人士(或其相關主要人士)成為離職僱員時，以有別於上文第11(a)及11(b)分段所述者的方式處理部分或全部參與人士期權。

12.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將於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日起計48個月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發行期權，惟就行使於屆滿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期權或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而言，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有關條文仍將有效。

13. 期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期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已歸屬期權各自行使期的最後一日；及

- (b) 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1段確定期權失效之日。

14. 調整

倘於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或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仍然生效時，罕王澳洲投資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因將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罕王澳洲投資股份、或削減罕王澳洲投資股本所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罕王澳洲投資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認為就期權行使價或數目將予作出對一般或就任何特定參與人士而言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作出書面核證，且獲本公司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如此核證的調整須予作出，前提是：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人士享有有關參與人士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期權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罕王澳洲投資已發行股本；
- (b) 倘作出有關調整導致罕王澳洲投資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 (c) 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及罕王澳洲投資獨立上市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倘罕王澳洲投資獨立上市，將不會對期權數目作任何調整。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期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經承授人同意後註銷，而該承授人亦可獲授新期權，惟授出的該等期權不得超過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及上文第3段所列的限額，並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其期權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罕王澳洲投資股份須受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罕王澳洲投資的憲章及罕王澳洲投資的股東契據所規限，並將在享有釐定權益記錄日期為因行使其期權而發行罕王澳洲投資股份的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供股、紅股發行及股息方面與發行之日及自發行之日起已發行的所有現有罕王澳洲投資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7. 終止

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期權，惟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生效，以令任何先前授出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或另行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文規定處理，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期權屬於承授人之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將期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19. 修訂

於下文一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豁免或修改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對任何參與人士的應用，並可決定賦予任何該等修訂、豁免或修改追溯效應。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亦不得更改董事或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就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如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按上述方式更改的股份期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建議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的股份期權計劃(「**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相關計劃授權限額(即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倘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